

12109

主编 吴群弟



专 辑

新編宿松縣志考評

宿松縣政協文史委員會



新编宿松县志考评

《宿松文史》专辑

主编 吴群弟

宿松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封面题字：黎光祖

特约编辑：胡佳题

责任编辑：廖道安

石向东

封面设计：宋冬生

新编宿松县志考评

《宿松文史》专辑

主 编 吴群弟

宿松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合肥市骆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5.9 字数 235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皖非正式出版字(91)第119号

工本价 3.00元

致 读 者

吴群弟

在本书即将面世的时候，作为主编，我想与读者唠叨几句心里话，以期使大家了解我之主其事的动因和目的。

新编《宿松县志》（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版）的出版，无疑是对本县七十多年（1911—1985）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历史划了一个句号。编纂者经过多年的辛勤劳动，终于有了这样一个成果，甘苦自知，诸多欣慰感慨，这也是情在理中，可以想见的。而在读者，把卷摩挲，欣喜之余，又不免流露出些微的忧虑。所为者何？就直觉说，书中所记的内容，多少被蒙上了一层虚妄的尘垢，历史的真面目在这里要么变得模糊不清，要么呈现出歪曲的形象。这真真令人遗憾不已。

如果仅仅是遗憾，倒也没有什么。偏偏是遗憾之后又多了一层思考：求真存实是志书的生命所系。道理几乎是不言自明的，但做起来确乎不那么容易。要不，自古迄今的史志学家们，为什么要一次又一次地为这样平凡的真理，卜昼卜夜地去说明，去申辩，去呼吁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当不去苛求新县志的编纂者。不苛求并不意味着放弃原则。历史可以过去，真实却不可

抹杀。所以，我们希望能找到一条拂去尘垢，廓清事实，还原历史的途径。一年来，此情萦怀，久不能舍。现在与大家见面的这个集子，就是这样编成的。

编这样一个集子，动手之前，有两方面的顾虑：一是，倘有人问：“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回答这类问题不难，我可以理直气壮地说，现在着手做的事与我们从事的工作，相关甚密，性质上“不隔”，不是无事找事；更有另一层，不是说新编方志要通过各种渠道接受检验吗？我们起个“疏通渠道”的作用，未尝不可。从政协职能看，也就是责无旁贷的了。二是，做这件事要花很大气力，而又自认不具作《史通》的刘知几所言“才、学、识”三种素质，因之觉得太难。一本县志，内容太泛，难于抓不拢；方志学科，性质太专，难于吃不透。但是，一些热爱史志的政协委员与社会各界人士，不辞劳烦，心热意诚，着实让我受到鼓舞和感染，平添一种勇气和信心，更兼之向历史、向人民负责的使命感的驱动，也就当仁不让，勉为其难地做起这份工作来。

编这样一个集子，是做翻案文章？是搭台唱反调？都不是。要问个“为什么”，自然就引出下面的话题。谁都知道，方志的功能作用，在于存史资治，这毋须多说。一部新型的社会主义方志，无疑要最大限度地展示共产党领导人民艰苦奋斗、艰苦创业、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以“资治”于后世。这种方志，同样也具有进行党史国情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重要作用，对于启迪后代知根溯源，不忘过去，进而防止和平演变，都有着非常现实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而我们所见到的新编《宿松县志》，在资料取舍中有不少却与此相悖。诚然，历史不是任人打扮的女孩，我们既不能象阿Q那样，说“我们家先前比你阔多了”，也不应该数典忘祖，甚而至于诅咒“祖宗”太坏、太无能。“先前阔”的历史倒退论，固属可恶；“数典忘

祖”的历史虚无主义，也绝非公正。两者都不是事实求是的态度。可见，“存史”求“是”之不易。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冤枉历史。因此，我们在思考编辑这个集子的旨趣中心时，着眼点不在对志书中那些历史描述本身的价值判断赞成与否，而在首先确定一个“向真实还原”的意向基础，而后在这个基础上，向史料的“考信”方面倾斜，做些扎实的辨伪存真的工作。这大概就是史家所谓的“披沙简金”吧。乃因“简金”而有“披沙”，乃因“考信”才斥之“虚妄”。所以，“考信”是这个集子的基点。离开这个基点去做什么翻案文章，唱什么反调，都是毫无意义的。

编这样一个集子，在比辑各方读志者文稿的过程中，我俩还考虑到一个鉴别评价的是非标准问题。这众多的读志的人，天生之才不齐，外加时风和各种利害关系的影响，对于这样一本新县志，把握的是非标准也就不一，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有时感情大于理智，持论难免偏颇。好在我们着手做这项工作之初，目标和主旨都很明确。因此，本集入选的文章，基本上是对新编县志“是”与“不是”的考辨。比如，某事是什么，什么时候发生的，某人是历史的真实人物而不是文学的虚构人物，等等。现在这个集子里文章提供的材料中所涉及到的人、事、物，虽经过了时间的侵蚀、沧桑的变化，却没有改变其本来的面目，保有了作为真史、信史的价值，大体上还是经得起检验的。我们有这个自信。本集中也还收录了几篇评析性的文字，也都以翔实可信的资料作为立论的前提，至于所议是否允当，相信读者自有公论。

再往下，有必要作两点说明：一、这个集子所选录的文章，对新编县志的考订、评议，只是一事一议，没有面面俱到。也无意于构筑一个什么框架体系。整个儿看起来，显得有些零碎，有的卷章就根本没有涉及，有些问题还没来得及深入探讨，一则限于时间，一则囿于篇幅。这样也好，给我们的读者和关心志书

的人，留下一个思考的空间。二、检阅本集的文稿，十分可贵的是，作者们都能取“认真”的态度，不马虎，不敷衍，唯独“认”取的是真实、真相和真理，而摒弃伪妄惑人欺世之谈。

“事实求是，不作调人”。清代南菁书院山长黄以周这八个字，大概可以概括本书的指归所在。

书不尽辞，辞不逮意。愿望读者们对本书给予关注，不吝赐教。我将以诚惶诚恐的心情接受社会和历史对这本书的检验。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前 言

编纂地方志书，是我国周秦以来历代相沿的优良文化传统，向来受到重视。编纂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更是为当代世人瞩目的一个创举。所以然者，则在于方志具有存史、资治和教化的重要作用。

新编《宿松县志》，历时八年，于1990年4月出版发行。其间，全县人民对编纂工作表现了高度的关注和热情的支持。作为全县各界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场所的县政协，对如何修好本届县志这件大事，一直十分关心。在舆论宣传、资料搜集、志稿编写、审核定稿等修志诸阶段，委员们不但建言献策，有的还躬身参与。新编《宿松县志》出版后，他们又以欣喜之情，认真阅读，对编纂者的辛勤劳动，有所称赞；对志书的史料，细心审视。对新县志的考评，由是兴起。

起先，政协委员中的三五同好，就志书中某些卷章，生出些疑问。为究其实际，又不惮其烦，几进档案馆，数访当事人，检核各种资料数据，写成几篇考订、比勘、匡误、评论之类的文稿，送到我们手中，要求借《宿松文史》这一园地发表，藉以明是非，补疏误。继则多人撰文，发出同样的心声。不但本县政协委员们有这番热情，在外地工作的宿松人士和史志部门的同行，也来函咨询，或在有关刊物发表文章。其作者有离、退休的老同

志，有在职的领导或职工，有农民，也有新县志涉及的某些人和事的亲属或当事者、知情人。所写文章有亲历、亲见、亲闻的“三亲”史料的特点；有的则在理论上修养有素，内容有以理服人之长。这些文章的写法，也各不相同，有条列材料比较正误是非者，有考究事物本末明辨历史事实者，有据事说理者，但其所本的出发点则一，即存真求实，纠谬匡误。

面对这些文章，我们深深地被作者们热爱家乡的炽热感情，对历史负责、对后代负责的严肃态度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可贵精神感动了。《政协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文件都曾规定，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地方重大事务，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编纂新县志这一地方大事，人民群众和政协委员们这么关心，作为县政协的文史园地，能置身度外而不闻不问吗？能把这些用赤诚和心血写出来的文章弃而不顾吗？

“社会需要你们，你们也需要社会”，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给第五次全国文史工作会议的贺信中这句话，生动地阐明了文史工作必须根植于社会，服务于人民。去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提出的“要让社会了解方志，使用方志，评议方志”的要求以及各界人士这些评志的实际行动，正是社会需要我们的反映；为适应这种双向需要，开拓文史工作新领域，我们便萌生了把大家的文章汇编于一集的意向。

编辑这个集子，我们注意贯彻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存真求实”的精神，遵循全国地方志工作的有关规定，注重选用有亲历、亲见、亲闻之善，或以档案资料为据，在考订资料和史实方面有价值的文章，也兼顾对体例规范、篇章结构、语言文字以及有关学术方面问题的来稿。我们深知，选入集中的这几十篇文章，不可能对这部110多万字的县志的所有问题，作逐卷逐章的全面考评；所作的考评，也同样需要接受社会的检验。但是，我们相信，作者们恪守忠实于历史，忠实于真理的强烈责任感，能

够得到社会的广泛理解，必将激励更多的爱国、爱乡、爱史之士，深入检验新编县志及其考评资料，共求史实的真实可靠。而这对于加深理解“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增强县人自尊自信自强的精神，励精图治，振兴宿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另外，集中还附录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县政协对新县志编纂工作的有关提案、建议、意见等材料 and 几位老同志的来信与诗稿，以利于读者了解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和做法，了解新县志成书的全过程，了解革命前辈对我们史志工作寄予的厚望。

在编辑这个集子的过程中，许多本届、历届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曾积极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参与了某些文章的修改讨论；有关专家、学者曾热忱帮助审稿，给予指导。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们除了向所有来稿的作者致敬外，还要向那些因种种客观原因未被收入本书的来稿的作者们，表示深深的歉意，希望他们谅解。

限于编者的阅历和水平，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县内外有识之士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让我们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把文史资料研究工作做得更好，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编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致读者·····	(1)
前言·····	(1)
对新县志的补充和修改意见·····	吴 功 (1)
对家乡新县志的几点意见·····	廖云亭 (6)
欣喜之余的沉思 ——读新编《宿松县志》·····	胡叔和 (9)
评《风俗卷》的语言文字·····	杨有为 (14)
新编县志校读记·····	廖崇信 (17)
《概述》撰评·····	胡佳题 (26)
《自然地理卷》匡误·····	刘泽川 (38)
读《自然环境·植被》小记·····	杨积茂 程宏谋 (47)
从《婚姻家庭》看志书的语言文字·····	石建中 (50)
志书以“生产关系”列目问题异见·····	胡佳题 (53)
浅谈《农业卷》章节设置的问题·····	杨为寿 (57)
尊重事实 尊重历史 ——新县志《农业卷》和 《概述》若干问题析疑·····	吴群弟 (63)
对《农业卷》的几点意见·····	钟正德 (76)
土地改革运动不能写成和平土改·····	陈公民 (82)
读《乡镇企业卷》札记·····	石冠群 (85)

国营林场是林业建设最可靠的

骨干基地……………刘 扬 邱隆秀 方国维 (91)

不该遗忘的一面

——读《护堤造林》……………雷志茂 (94)

关于“集体造林”的商榷……………石冠群 (96)

对“采种育苗”的两点异议……………杨积茂 程宏谋 (98)

《水利卷》面面观……………胡隆安 陈阳德 (100)

读《工业卷》随录……………尹思淦 (120)

《工业·电力》补记……………石映玉 (125)

《交通卷》考实……………吴剑苍 (128)

《城乡建设卷》校误举要……………吴剑苍 (143)

为《商业卷》数据指误辨正……………赵祖遗 (146)

读《商业卷》的两点感想……………董本华 (151)

略谈《经济管理与监督卷》的失误……………廖道安 (154)

《科技卷》瞥见……………杨为寿 张罗保 (159)

检察、审判不应列入《政事》……………石宣出 (165)

《文化卷》浅析……………孟 晋 (168)

志书“当代文学创作”目之我见……………王振寰 (172)

志书不能以文改史

——《奇特的新婚之夜》读后……………杨惠潜 (174)

对《卫生卷》的几点商榷……………周传斌 马自泉 (176)

对《方言·语音》的说明……………陈 殷 (183)

《人物卷》刍议……………孟 晋 (185)

对《朱赛英传》的几点更正……………吴朝进 (193)

《编纂始末》应以实录为本……………廖广猷 (195)

《异常现象》章读后……………吴藻德 (202)

志书图片六人谈·····	政协文史室 (204)
读表琐议·····	余 泽 (207)

新编《宿松县志》违例浅析·····	何素光 (212)
新县志资料依据质疑·····	朱菊南 (224)
关于新县志使用历史资料若干问题之商榷·····	廖道安 (229)
志书历史纪年校误·····	石向东 (242)
小议志书括号使用不当·····	刘国湘 (251)
志书数字使用太乱·····	侯长旺 (254)

读志拾零 (23篇)

天主教在宿松有关情况拾遗 (4) 志书《商业卷》有关机构设置记载的疏误 (8) “胡宗铎”应是“胡宗铎” (16) 订正《林业卷》几个数据 (25) 志书记述自相矛盾五例 (46) 《历代县籍任外地职官学位表》订误数则 (52) 使用简化字要规范化 (62) 《体育》章校误一则 (62) “建筑队伍”应包括设计人员 (84) 赴京瞻仰毛主席遗容只有12人 (90) “城垣”正义 (90) 害虫不是“自然资源” (93) 傅大章不是河北人 (93) 县委、县政府隶属机构补正 (95) 志书不应介绍猎禽方法 (124) 全县到底有几个轧花厂 (127) 志书有关我县磷矿资源的几个数据不准确 (127) 订正《经济管理与监督卷》一条史料 (153) 读志杂记 (167) 我县为全省第一个林业达“纲要”县质疑 (194) 方志语言要力求清晰准确 (228) 读“水质评价”琐记 (256) 志疑四则 (257)

附录

- 一、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259)
- 二、关于县志编纂中有关问题的提案…………… (265)
- 三、关于报送廖广猷等八位政协委员对县志审编
发行工作提案的建议案…………… (268)
- 四、关于报送廖广猷委员《对建议加强县志审编
发行管理工作提案的几点说明》的意见…………… (271)
- 五、关于维护政协委员民主权利和提高新编《宿松县
志》出版质量的两点意见(节选)…………… (278)
- 六、黎光祖、彭小聚、顾合贵、于政宣、杨殿义、
郑烈、唐富香等同志的来信…………… (280)
- 诗二首……………周迈等 (287)

对新县志的补充和修改意见

吴 功

新县志《序一》中所述编修本志的方针、原则，我认为是对的。可惜在搜集资料编写中，在某些历史事实上有出入，没有很好地体现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现据我所知的，于此文提出。

一、鸦片战争失败后，帝国主义国家看到清政府腐败无能，就不断用武力压制并采用强制手段，订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用各种特权在中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侵略。中国人民为此进行了一百余年前仆后继的斗争。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皇帝，不久，中国封建势力又勾结帝国主义继续压迫和剥削中国人民。新县志《概述》没有提及这一段历史。我觉得，应该有所记述，以教育后代。因为帝国主义者侵略魔爪早已伸到宿松，这一史实我们不能忘记。

二、志书卷二十二《风俗》第四章《宗教信仰》第二节中写基督教、天主教，有严重缺陷。

首先，只是记述其何时传入我县，而对帝国主义者利用宗教进行侵略和我县人民反教会

斗争的史实只字不提。西方传教士曾在我县到处侵占土地，建造教堂，发展教徒，进行窃取军事、政治、经济机密的间谍活动。他们为掩饰侵略的目的，摆出一副“慈善”面孔，建立什么“福音堂”，收容少数孤儿教养，以欺骗和麻痹人民。许多爱国的有识之士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如我县周绍南烈士就在“福音堂”和教会学校读过书，不仅未受其影响，相反更清醒地识破帝国主义在中国传教的罪恶目的，也正是在读书期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而走上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道路。当时，我县也有不少败类，如吴炳国（梅墩乡人）等人投靠教会，甘心做帝国主义的走狗，横行乡里，欺压农民，群众恨之入骨。1925年春，梅墩乡吴其富、吴桂枝、吴少逵等几十位农民围攻花凉亭的天主堂，赶走神甫和吴炳国等教徒。这一反教会斗争是宿松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英勇表现。又如已故原国民党爱国将领、建国后曾任省农业厅副厅长的张节先生，小时在花凉亭读书，看到洋人神甫经常用马鞭打人，一次在教堂的墙壁上写下“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天诛（主）地灭”的字句，表达了对教会的强烈愤慨。

其次，志书记述1980年以来基督教又在我县“兴起”、“蔓延”情况，不应撇开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倡导和推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方针，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既尊重公民信仰自由，又要求宗教活动必须爱国守法等内容，使人们懂得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三、对《大事记》作几点说明。

第一件事：写1892年法国传教士耿致安来我县传教。我认为，应该写明这是利用法国与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在我县侵占土地建教堂传教，让后人懂得这是我县历史上的一个屈辱。

第二件事：写1928年“秋，中共宿松县委在湖北黄梅县北山寺成立”。依我回忆，宿松县西北乡（即现在陈汉、二郎、凉亭

三个区的地方)党的组织当时还属鄂东特委直接领导。特委经常派王星儒同志(黄梅县塔儿畈人)来宿松指导工作,我就亲自听过他的报告。中共宿松县委是1931年5月在祝家下湾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立的,祝尔昌同志任书记,王玉林、叶光欧、杨学源、何瀛、姚鹏等同志参加。当时我作为代表出席了会议,会后任西北乡区委书记。志书既提到1928年就成立了中共宿松县委,其组成人员却无从知晓。按照当时具体情况,如果真有此事,我是应该知道的。

第三件事,写1929年“6月至次年4月,国民党军方振武部属韩世杰,先后3次率兵攻占宿松县城”。韩世杰在湖北黄梅县五祖山盘踞期间,打开了宿松县城,并委派吴尔梅为宿松县长,吴朗村为黄梅县长。他们到处抢劫财物,并杀害黄、宿两县不少共产党人。这一事件给宿松人民造成很大灾难。我当时就被抓到五祖山,关了一个多月。后来党组织和家中花了1000元硬币,另送吴朗村3斤烟土,才得以释放。志书应在有关章节记其前因后果,让后人知晓旧中国的政治黑暗。

第四件事,写1934年“12月,国民党推行全面布防,全县建大型碉堡109座”。在卷十九《军事·武备》“设施”一节(472页),也提到“建立乡保联防,实行碉堡政策”。当时国民党反动派勾结宿松土豪劣绅,在军事上搞了这些设施,还在基层政权建立联保办事处。记载时应该揭露其镇压人民革命的反动实质。这样编写,既真实,又能教育后人。

第五件事,写1938年“3月,宿松县民众抗日动员委员会成立”。这是我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我县的一个生动实践,志书中有关章节也没有把这一抗日组织的建制和主要活动情况作个交待。

以上有些事,如果说志书《大事记》受体例局限,不能详备,那么有关章节不作记述,或者仍是寥寥数语,就不能不说是编纂工